《税務法規》

- -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。試問:
 - (一)何謂復查?其與同法第17條之查對更正有何不同?(9分)
 - (二)復查應向何機關申請?請舉一例說明之。又復查申請書之內容應具備那些要件?(9分)
 - (三)甲公司設於臺北市,其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5年7月1日接獲核定通知書,應 補繳稅額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,繳納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至7月22日,甲公司對 此項核定不服。試問:
 - 1. 甲公司應向何機關申請復查? (3分)
 - 2. 若甲公司設籍新北市,其受理復查機關為何?(3分)
 - 3. 申請復查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? (3分)
 - 4. 甲公司申請復查時應先繳納多少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? (3分)

船销节 5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租稅核定有疑義時,依法應主張的更正與復查之適用時機的差異,及其提起程序。本題乃稅捐稽徵法基本重點,104 年會計師就曾考出相似題目,相信同學應已熟讀。
	1 《稅務注相(梅葉)》,寫點立化出版,施敏編著,頁 2-12、2-29。

考點命中

- 《稅務法規實戰解析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施敏編著, 頁 2-74、2-7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1.復查係指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,應依規定格式,敘明理由,連同證明文件,於規定期 限內申請復杳。
 - 2.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,於規定繳納期間內,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, 查對更正。
- (二)1.復查應向原處分機關(稅捐機關)提出申請,例如: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 服時,應向其原核定之國稅局或稽徵所提出申請。
 - 2.復香申請書之內容:
 - (1)申請人(或代表人或代理人)之基本資料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居住所及連絡電話。
 - (2)原處分機關。
 - (3)具體事實。
 - (4)理由。
 - (5)證明文件。
- (三)1.應向原核定之台北市國稅局提出復查。
 - 2.若甲公司設籍新北市,則其受理復查機關爲其設籍所在地所屬轄區之北區國稅局 OO 稽徵所。
 - 3.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,應於繳款書送達後,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 內,申請復查。甲公司申請復查最後期限爲7月21日。
 - 4.申請復查無須先繳納稅款,亦無須提供擔保。
- 二、甲公司生產之貨物,銷售給經銷商乙公司,再由乙公司銷售給丙公司。甲公司應乙公司之要求, 經常將銷貨發票由甲公司直接開立給丙公司 (此即通稱之跳開發票),以達規避稅捐之目的,試 問:
 - (一)甲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?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 - (二)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?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 - (三)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?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重點為跳開發票之營業稅及稅捐稽徵法之罰則,答題關鍵在於乙公司涉及漏開發票之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,以及丙公司符合條件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但書免罰。施敏老師書上有幾乎一模一樣的練習題目,您一定不陌生。

考點命中 | 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著,頁 3-58、3-59。

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公司涉及租稅之行爲罰及刑事罰,說明如下:
 - 1.行爲罰:甲公司應將銷貨發票開立給乙公司而未給與,依據稅捐稽徵法條第 44 條規定,營利事業依法規 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,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,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%罰
 - 2.刑事罰:甲公司雖然沒有直接逃漏稅,但涉及幫助乙公司逃漏稅,依據稅捐稽徵法條第 43 條規定,教唆 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乙公司涉及租稅之行爲罰、漏稅罰及刑事罰,說明如下:

1.行爲罰:

- (1)乙公司涉及「未取得」甲公司之進項發票,依據稅捐稽徵法條第44條規定,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 他人憑證而未給與,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,經查明認定之總額分別處5%罰鍰。
- (2)乙公司涉及「未給與」銷項發票給丙公司,依據稅捐稽徵法條第44條規定,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 他人憑證而未給與,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,經查明認定之總額分別處5%罰鍰。
- 2.漏稅罰:由於乙公司漏開銷售發票,涉及短報或漏報銷售額,依據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,除追繳 稅款外,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,並得停止其營業。由於漏稅罰 5 倍以下處罰較重,依據一罪不二 罰之原則,得以吸收稅捐稽徵法第44條關於未給與銷項憑證之5%處罰。
- 3.刑事罰:乙公司是整個規避稅捐行爲的主導者,直接要求甲公司跳開發票給丙公司,有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虞,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倂科新 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丙公司:

- 1.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: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,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,或應 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,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,經查明認定之總額,處 5%罰鍰。 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,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 業所交付,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,勇予處罰。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2.丙公司涉及未向乙公司取得憑證,原本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,處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5%罰鍰,但 若符合上述但書規定,丙公司有進貨事實,基於無奈被動接受乙公司給予甲公司開立之進項發票,且乙公 司已依規定處罰者,丙公司免予處罰。
- 三、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,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、土地,其交易所得 應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。有關資料如下:
 - 1. 張君於 105 年 2 月 10 日購入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總價 10,000,000 元 (房屋 3,000,000 元, 土地 7,000,000 元),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 3,800,000 元及 4,000,000 元,物 價指數 100%。
 - 2. 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7 年 1 月 2 日簽約出售,總價 12,000,000 元 (房屋 3,600,000 元, 土地 8,400,000 元),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 5,000,000 元及 4,700,000 元物價 指數 110%。
 - 購入及出售之仲介費分別為100,000元及120,000元,購入及出售之契稅分別為60,000元及 65,000 元,持有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為80,000 元,管理費90,000 元。

試問:

- (一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、交易所得、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若干? 請列計算式。(24分)
- (二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簽約日107年1月2日,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07年1月15日, 交屋日 107 年 1 月 18 日,張君申報本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?(6 分)

本題考今年最熱門議題「房地合一稅」之計算,並結合土地漲價總數額、交易所得、課稅所得、應 命題意旨 |納稅額等細節計算,惟題目未提及張君是否提示費用之單據,因此,建議分別列示兩種情形(提示、 未提示)之詳細計算。

105 高點司法三等· 全套詳解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稅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施敏編撰,頁 4~9。

2.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著,頁 6-19、6-2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1.十地漲價總數額=5,000,000-4,000,000*110%=600,000

(土地稅第30條第2項後段規定:申報移轉現值,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,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爲進,徵收土地增值稅)。

2.交易所得之計算共有下列種可能:

情況一:張三已提示證明文件者

交易所得=12,000,000(售價)-(10,00,000+100,000+60,000)(成本)-120,000(費用)-=1,720,000

(出售時契稅爲「買方」負擔,不能列入出售者之成本、費用;地價稅、房屋稅及管理費爲使用期間相對 代價,不能列爲費用扣除)

課稅所得=1,720,000-600,000(十地漲價總數額)=1,120,000

應納稅額=1,120,000*35%=392,000

情況二:張三未提示證明文件者

交易所得=12,000,000(售價)-(10,00,000+100,000+60,000)(成本)-12,000,000*5%(費用)=1,240,000

(個人未提示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,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%計算其費用)

課稅所得=1,240,000-600,000(土地漲價總數額)=640,000

應納稅額=640,000*35%=224,000

- (二)應於房屋、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塡具申報書,檢 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,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;其有應納稅額者,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。故本 題張三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1月15日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,最後申報期限爲2月14 日。
- 四、最近媒體報導財政部有意將遺產及贈與稅率由現行之 10%提至 20%。試問:此項稅率之提高是否能使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倍增?理由何在?(10分)

命題意旨

因應財政部有意調高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稅率,本題從反向觀點切入,要考生分析稅率倍增,稅收是 否隨之倍增,並分析其理由。本題爲發揮題,請緊扣「稅基」可能隨「稅率」提高而產生減少之替 代效果,並詳細列舉各種可能情況分析之,即可得高分。

考點命中 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施敏編著,頁9-3。

【擬答】

提高遺產及贈與稅的稅率之目的在於節制私人資本、縮小貧富差距,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。然而,租稅收入是由「稅率」與「稅基」共同決定,若是稅率提高 1 倍,稅基反而減少,則稅收是否會隨之倍增,有待商榷及觀察。稅基減少之可能原因分並如下:

- (一)降低儲蓄誘因:調高對稅率,將不利於儲蓄、投資意願,對於經濟的長遠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。
- (二)降低工作意願:生前努力工作累積財富,除了希望提升生活品質、滿足自我實現外,同時希望得以庇蔭後代 子孫。調漲遺產及贈與稅稅率,將產生以休閒替代工作的效果,恐怕會降低整體經濟產出。
- (三)違反樹果原則:依據樹果原則,財產應該輕課,若對於累積之財富課以高額稅率之累進稅或贈與稅,將違反 課稅不得侵蝕稅本之原則。
- (四)稅源不易掌握: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,無法充分掌握遺產(特別是動產),常見高所得者生前採取各種方式 逃漏遺產稅之行為,使稅源掌握不易。調漲遺產及贈與稅後,將誘使高所得者絞盡腦汁聘用專業人員作租 稅規劃,避稅的行為將更形猖獗。
- (五)稅收不夠穩定:死亡乃遺產稅之課徵要件,而人之生命往往無法預卜,遺產稅具機會稅性質,其稅收不確定, 故稅率調漲後對政府財務來源的幫助仍屬未知數。
- (六)產生預期心理:一旦確定未來特定時日起要調漲贈與稅率,民眾基於預期心理,會提前在調漲稅率前贈與財產,調漲後稅收不一定會增加。